

DOI:10.15918/j.jbitss1009-3370.2018.2933

社会自主性的三种提升路径

陈霞

(中国海洋大学 法政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 社会自主性是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一维,社会自主性对市场侵蚀的抵抗和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有利于形成均衡性的治理结构。现代化进程的历史维度、关系范畴的相对维度和治理现代化的功能维度构成理解社会自主性的3种视角。中国经由长期历史沉淀形成的是国家本位主义传统,改革开放打破了国家—社会的同构状态并塑造了一个相对自主的社会。中国社会缺乏自治机制的文化土壤和理念基础,社会自主性的提升需要国家以主动塑造方式,通过输入路径、合作路径和培育路径进行治理推动。

关键词: 社会自主性; 国家; 社会; 现代化; 输入路径; 合作路径; 培育路径

中图分类号: D69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8)05-0166-07

一、文献综述与研究问题

“国家—社会”关系的变迁过程和互动方式决定了国家的治理形态,中国近40年的改革开放,社会已经发展成为与国家、市场并存的相对独立领域,而代表和衡量社会现代化发育程度的社会自主性也在不断发展。作为一个历史概念和社会进步概念,社会自主性不仅对于评估中国治理现代化进程具有标志性意义,而且也是中国形成现代性社会结构的关键。面对中国逐渐发展的社会自主性现状,国家不仅要认同社会领域的相对自主性,而且要致力于为社会自主性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撑,让社会自主性在一个有预期的制度框架中成长和发展。

目前国内对社会自主性进行专门研究的文献资料并不丰富,相关研究主要散落在对社会组织、社会权利、社会治理的论述之中。中国学者关于社会自主性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中国社会自主性构成要素、中国社会自主性发展历程、中国社会自主性发展困境与路径3个方面。第一,中国社会自主性构成要素。高丙中(2015)认为,中国社会自主性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社会价值观、自由结社、社团合作,以及社会事件所呈现的社会动员和社会认同机制,其通过考察社会组织的发展来审视中国“社会”,得出了中国已经生成一个自主社会的结论^[1]。王欣(2015)依托于波兰尼的社会自主性概念,认为公共领域的开放性沟通、社会团体的兴盛和个人自主意识的觉醒是建构中国社会自主性的必要因素,且社会自主性的力量与市场、国家形成的是一种互补合作的关系^[2]。鹿斌、金太军(2016)认为,中国社会自主性的建构要素主要包含5个方面,即作为逻辑起点的人的主体性、作为支点的社会组织性、作为力点的公共利益获取、作为节点的权利回归、作为契点的公民参与性^[3]。第二,中国社会自主性发展历程研究。周健(2014)从政党与社会关系的角度,通过社会成员、社会组织和社会参与3个层面考察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自主性成长过程^[4]。曾琰(2017)从社会组织的角度提出“结构性自主”并不能有效分析中国国家—社会关系,在中国社会自主性的发展历程中,社会组织通过对“国家—社会”的再造形成的是“内在性自主”发展样态^{[5]131-137}。金太军等(2017)则从社会自身发展的角度,按照历时进程把中国社会自主性发展划分为3个阶段,即改革开放初期至20世纪末的利益诱致型自主性、从十六大至十八大的权利本位型自主性和十八大之后的利权并举型自主性^{[6]82-88}。第三,中国社会自主性发展困境与路径研究。岳柏冰(2017)认为个人理性导向下的社会自主性会导致诸多负面性困境,如对国家治理身份的排斥、权力生产的简单化思维、实现方式的工具性倾向等,因此,必须超越个人理性,通过关系理

收稿日期: 2017-12-17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助“国家治理现代化推进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研究”(201713010);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年度项目资助“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监督机制研究——以山东省为个案分析”(17CZZJ06); 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资助“治理现代化视阈下中国国家自主性研究”(QDSKL1701004)

作者简介: 陈霞(1983—),女,讲师,博士研究生,E-mail:chenxia1204@126.com

性来引导,在国家与社会、组织与组织、人与人之间的三重关系上逐层推进社会自主性的生成和发展^[7]。金太军等(2017)认为中国社会自主性建设存在社会组织的盲目发展、社会主体的权责分离、发展空间的二元对立、社会抗争的行为脱轨等困境,若要找回社会,实现社会自主性的回归需要源于内部协商的制度建构、社会的责任担当、社会的多元培育以及与国家的协调统一^[982-88]。曾琰(2017)则从权责关系视角出发,认为中国在社会自主性建设过程中往往以权利获取为导向,从而导致社会主体权利和责任之间的错位,这在本质上是将国家与社会关系相对立,与社会应该具备的“自主”本性相违背。在社会、社会组织、公民3个层面的责任回归是破解困境的现实路径^[5131-137]。黄建洪(2012)主张培育和规范社会自主性需要走出主体排斥与问题替代的种种误区,既尊重公民社会的主体性,又理性权衡政府权威的合理性,以规约权力、保障权利为出发点,以建置两者法治化互动关系为中心,逐步实现社会的现代性转型发展^[8]。

学者从不同视角对社会自主性的研究具有价值性和启发性,但已有研究存在很多问题尚待深入探讨,也存在诸多研究内容需要进一步拓展。第一,社会自主性内涵的规范性阐释偏重单向维度,缺乏多维度视角。目前研究对社会自主性内涵的阐释主要集中于两个视角,即社会主体视角和国家—社会关系视角。前者主要从社会的构成单元(个人和组织)的自主性阐释社会自主性,也有研究把社会主体自主性等同于社会自主性,这种阐释具有一定的狭隘性。后者主要从国家—社会两者的分离度阐释社会自主性,这一视角对国家—社会两者的协同和互动有所忽视。社会自主性的内涵除了自治性、相对独立性,也包含着社会功能性和权力制约性等内容,但目前的相关研究内容涉及较少。因此,需要我们在现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之上,对社会自主性内涵加以反思和推进。第二,对中国社会自主性的发展路径侧重强调国家与社会的分殊性和分离度,对两者的互动性和国家角色定位研究不足:一方面,中国社会自主性的发展缺乏历史文化土壤和成熟制度机制,社会自主性的建构需要在国家与社会的互动结构中实现。另一方面,中国特殊的政治发展历程决定了社会自主性的成长需要国家在场,而且需要国家以主动塑造的方式进行引导。因此,国家角色和国家—社会的互动性研究应该成为中国社会自主性发展路径的题中之义。

二、多维度视阈下社会自主性概念阐释

(一)历史演变维度: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自主性

社会分化水平是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内容。社会自主性是一个近代概念,对这一概念的历史追溯需要锁定“社会”两个字,因为社会自主性存在的前提是独立性社会概念的存在和分离性社会领域的发展。回溯人类文明发展史,文明的代表在希腊时期归于政治文明,在工业革命时期归于经济文明,在未来将会归属于社会文明。伴随人类历史文明的进步历程,社会也经历了与国家和社会的分离过程,3个领域的分离承载着现代化进程的基本内涵。

在希腊城邦时期,国家与社会并没有实现分殊性。城邦政治制度强调国家是一个以至善为目的的伦理有机体,个人是其有机的组成部分,个人的价值依存于城邦。这种政治观决定了希腊城邦的整体主义价值观特征,即在国家与公民的关系上,国家是第一位的。城邦首先是政治共同体,每个人紧密地结合于城邦中,离开了城邦,他就失去了公民身份。所以,每个人的生命、财产和能力,都属于城邦,每个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也在城邦中完成。这种整体主义政治观以城邦本位主义为中心,国家作为一种伦理有机体存在,强调的是其政治属性,而社会仅作为一个附属存在,实质是没有分离国家与社会。

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离源于工业革命时期。新兴资产阶级兴起后,市民社会这一概念被用来区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从康德开始关注国家与社会的分殊性起,黑尔格、马克思、恩格斯都使用过市民社会概念,尽管其侧重所指有所不同。分工与合作是市民社会形成的逻辑起点,私人利益的实现是个体的最终目的,独立于国家之外而存在则是市民社会的基本特征。国家和社会之间二元分离构成了现代化进程中的基本图景。但工业革命时期国家与社会的分殊性,从更准确的角度来描述,是国家与经济社会的分殊性,其社会概念强调的是以市场机制为纽带的经济属性,所以社会的经济属性是这一阶段的核心议题。

国家、市场和社会的三元分离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是社会自主性逐渐彰显的一个重要载体。国家、市场和社会作为三元结构各有其运行逻辑。国家以支配和控制为原则,市场以效益和理性计算为特征,而社会领域与互惠、道德、公益、志愿相关联,社会自主性的突出特征是“公民性”“保障性”和“自主性”。国家、市场和社会的三元分离与对市场自由主义的批判有关。卡尔·波兰尼(2007)是市场自由

主义最为严厉的批判者和质疑者,在他看来,市场自由主义所认为的自律性市场是一个虚假性概念。波兰尼对自律性市场的怀疑导出其“双重动向论”(double movement),即“现代社会由一种双向运动支配着:市场的不断扩张以及它所遭遇的反向运动(即把市场的扩张控制在某种确定的方向上)。”^[9]这里的反向运动来自于社会领域。双重动向论预设了现代社会是包含国家、市场和社会的一个三分领域系统。市场经济的运动方向在于摆脱限制以实现完全的自我调节,市场的扩张试图把社会中的虚拟商品也囊括到其经济理性范畴体系。波兰尼认为这是荒谬的,并且会遭到社会自主性力量的抵抗。波兰尼的“双重动向论”传递了两层意义:第一层是自然和人类由市场价格进行决定是一个致命的错误,这一论调违背了自然与人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价值信念;第二层是社会的自主性力量作为一个独立的领域有其自身运行逻辑。社会并不会被市场所吞噬,其自然本质和人文本质也不会被完全地市场化,社会为了自我保护会进行自组织运动,“社会”以抵抗市场化的反方向运行逻辑存在并发展。从这个层面来讲,社会自主性是一股可以集聚力量反抗市场无节度侵蚀性扩张的潜在力量。

(二)相对性维度:关系范畴视角下的社会自主性

社会自主性是一个相对概念,从关系范畴的相对性维度理解社会自主性的关键词是国家。社会一直以来作为国家的一个相对概念存在,在人类文明史上曾经出现的不同国家形态之中,并不存在统一的国家—社会关系模式。国家与社会的消长关系(reciprocal relation)从抽象和宏观的角度来划分的话,存在4种基本类型:一是强国家弱社会类型;二是强国家强社会类型;三是弱国家弱社会类型;四是弱国家强社会类型。4种关系模式同步反映了国家自主性与社会自主性的消长关系。国家自主性^①强调国家是具有自身逻辑特征和利益诉求的自为组织。“作为一种对特定领土和人民主张其控制权的组织,国家可能会确立并追求一些并非仅仅是反映社会集团、阶级或社团之需求或利益的目标,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国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10]社会自主性强调社会的自主行动能力,所谓社会自主性“是指社会自我价值意识、自我权利意愿与自我利益意图具有的相对独立于政治权威的实现能力。”^[11]社会自主性反映了社会相对于国家的独立程度、行动能力和行动效果。

社会自主性和国家自主性遵循不同的发展逻辑主线。社会自主性是权利逻辑,区别于国家自主性的权力逻辑。社会自主性关涉社会作为主体地位的公共事务参与程度和主体性价值彰显程度。因此,社会自主性始终围绕“权利”逻辑展开。第一,从治理主体而言,社会自主性内含对“社会”及构成单元主体治理权利和价值的认可。在传统管理体制下,社会是国家的管理客体,处于被支配和控制地位,而社会自主性中的社会具有管理主体地位。社会自主性的发展就在于实现社会治理主体性价值回归。社会自主性的不断发展历程,就是社会治理权利与主体性价值不断彰显的过程。第二,从治理过程而言,社会自主性内含对“社会”及构成单元参与权利的保障。社会自主性是相对于国家控制的一个概念,强调的是社会的自主参与权利和能力。社会自主性的反支配和反强制特征要求国家以制度的形式对国家与社会的权责进行划分和明确,以保障社会及构成单元的参与权利。第三,从治理形式而言,社会自主性内含非制度性因素。社会自主性以一定的制度建构为显性治理依据,但更多地依赖于隐性治理因素。社会自主性强调把公民与慈善、互惠与公益联系起来以发挥其保障功能,这就决定了行为伦理、传统道德规范、民俗文化等非制度性因素都是其治理资本。

(三)功能性维度:治理现代化视阈下的社会自主性

治理的概念超越了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界限,把重心放在了在政治游戏规则塑造和变革过程中所涉及各类行为者身上^[12]。治理现代化的立足点在于建构一个由国家、市场和社会协同共治的有效治理结构,以实现一种善治。“善治是政府与公民对社会生活的共同治理,是社会治理的最佳状态。”^[13]社会作为三元治理主体的一端,社会自主性的发展程度成为一个国家全面现代化的重要衡量标准。在治理现代化视阈下,从社会功能角度理解,社会自主性内涵双层含义。一是社会自治性。后发现代化国家的发展逻辑起点是国家建构,并由国家力量对经济和社会进行现代化培育和改造,所以很多后发型国家在具体实践中把焦点和砝码均放在国家角色上面,为了防止改革发展失控的现实顾虑,往往忽视了社会自主性发展。在国家本位主义框架下,一直把社会作为管理对象置于秩序维系维度进行控制性的建构。治理区别于管理,一字之差却代表

^①“国家自主性”目前已经发展成为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的一个具有很强解释力的规范学术概念和国家理论。西方新马克思主义学者以“国家相对自主性”概念为基础开启了以国家为中心的研究范式。回归国家学派把这一概念深入挖掘,系统论证并最终确立了以国家为中心的研究范式。从西方新马克思主义的相对自主性理论到回归国家学派的潜在自主性理论、镶嵌自主性理论构成了国家自主性理论的发展图景。

了两种不同的国家—社会关系。管理是以国家为主的单向管控关系,社会处于从属地位。治理内涵协同合作关系,社会处于平等地位且具有自治性。社会自治性意味着社会能进行自我管理的有效集体行动,社会能否实现自治是判断社会自主性的重要内容。

二是社会对国家的制约性。“社会自主性是社会成员自由决定其意志和行动的权利,其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社会成员在经济活动中的正当权利的不可侵犯以及对国家权力的监督与制约的能力。”^[14]社会作为三元治理主体之一,其重要作用在于弥补政府和市场的不足,发挥对国家的监督和制约作用。从社会对国家的制衡能力分析,现代化发展会经历3个阶段,即不受限制的政治权力(uninhibited political centre)、受限制的政治权力(inhibited political centre)和受控制的政治权力(controlled political centre)^[15]。墨子刻实际是在突出强调社会对国家的制衡和国家对社会的管制之间的一种平衡状态。中国改革开放进程虽然以分权为起点,但侧重点在于地方政府层面,国家与社会关系处于一种非平衡状态。向地方政府过度分权必然弱化中央权威和出现地方自主性膨胀问题,但国家向社会分权有助于制约地方政府,并可以借助社会力量推动改革进程。在这个意义上,社会自主性意味着制约国家权力的能动性力量。

综上3个维度对社会自主性的阐释,可以提炼其几个核心特征:第一,社会领域的分殊性。国家、市场和社会的三元分离是社会自主性存在的前提。第二,社会自治性。社会作为个体子集组织能够开展自我管理的有效集体行动。第三,社会自主性。遵循权利本位发展逻辑,社会以人的自主性为逻辑起点,追求社会主体性地位认同和价值彰显。第四,功能性。基于社会保障目标,社会自主性以互惠和公益为基础,是弥补国家与市场不足的潜在行动资源和力量。第五,制约性。社会自主性对市场无度发展的抵抗和对国家权力触角的节制有利于国家、市场和社会均衡性治理结构的形成。

社会自主性是评估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一维。对处于社会转型进程中的中国而言,社会自主性的意义更为突出和关键。通过对中国历史上的国家—社会关系进行回顾,我们即使不逐一探究国家本位主义形成的历史根源,也能对中国的国家—社会关系基本模式进行一个基本的判定。对比改革开放前后的国家—社会关系结构变化,国家社会同构的总体性社会^①开始向国家社会分离的自主性社会转变,国家—社会关系同构状态的破裂塑造了一个相对自主的社会。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自主性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提升,但这离中国良好治理结构的实现还有很大的距离。因此,中国良好治理结构的实现路径之一是提升社会自主性,“强国家、强社会”的国家—社会关系模式是优化治理结构关系的基本目标。中国社会缺乏自治机制的文化土壤和理念基础,需要国家发挥引导和培育作用。社会自主性的建构需要在国家与社会的互动结构中实现,社会自主性的提升需要国家以主动塑造方式,通过输入路径、合作路径和培育路径进行推动。

三、输入路径:基层领域的嵌入式提升

输入路径强调的是国家向社会基层领域嵌入新治理元素并为之提供合法性的自主性空间,通过引导和互动的方式提升社会自主性。社会自主性提升,尤其是基层社会自主性的提升需要足够的自主式空间,这种空间不仅有实践层面的自主性特征,也有国家支持的合法性属性。因此,输入路径的前提是为基层社会的自我成长提供内生性空间条件。这一路径的思路在于,对基层社会的治理机制不进行体制性干预,主要通过宏观性理念和方式的引导,为基层社会的自我摸索与实践赋予活动空间的合法性,这种合法性具有伸缩性特点,目的在于保证基层社会的自由度,给基层社会自主性足够的生存、生长和发展空间。

除了合法性空间的赋予,向社会基层领域嵌入新治理元素并实现互动构成输入路径的基础。中国“国家本位主义”的传统致使社会治理一直内含在国家的整体治理框架之下,“强国家—弱社会”模式成为国家—社会关系的主要特征。社会自治传统和文化理念的缺失决定了社会自主性在发育之初需要国家的主动塑造。塑造的主要方式就是嵌入理念和方式,即“将某种新的异质性成分嵌入到原有的社会政治结构中,通过它激活或改造原有社会政治结构的某些功能,并通过不断的完善、改进和扩展,从而逐步实现整个结构的更新。”^[16]通过自主性空间的塑造和治理资源的嵌入及互动激发基层社会自主性,促使基层社会形成内生性

^①“总体性社会”(Total Society)最早由政治学家邹谠(Tsou Tang)提出,主要是指国家对社会的全面控制而形成的国家社会同构状态。主要有3个基本特征:一是国家垄断绝大部分社会资源,除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也包括机会资源;二是社会简化为“国家—民众”两层结构而没有中间层,民众直接面对国家;三是政治结构中心、经济结构中心以及意识形态中心分化程度低,处于高度重叠的状态。这一概念与T.H.里格比(T.H. Rigby)提出的“单一组织的社会”(mono-organizational society)有一定的类似性,他用来阐释苏联政党国家体制,在单一组织社会里,存在一个单一的政治结构控制着社会,几乎所有的社会活动都是由单一的政治机构在统一的指挥和命令下安排。

治理机制。嵌入途径主要包括3种:一是新治理方式的输入;二是新治理理念的注入;三是新治理制度的植入。例如,中国温岭民主恳谈会就是通过新治理方式输入途径促进社会自主性提升的典型。在民主恳谈会的发展过程中,国家与基层社会实现了包括政治合法性、治理制度设计、国家社会边界等在内的多轮互动,民主恳谈会成功地从一种治理方式发展成为一种治理机制。输入路径不仅能够提升社会自主性,完善社会结构治理功能,而且能够在完善政治结构功能的基础上实现政府与民间的互信,以及国家权力的下沉和渗透。

基层自治机制的创新和自主精神的培养是输入路径的主要目标。一方面,输入路径通过新元素的嵌入引导基层社会治理制度的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社会治理社会事务的积极功能,增强基层社会在经济社会变迁过程中的自我调适和适应能力。在治理实践的过程中,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客观化。另一方面,输入路径通过自主性试验培育基层社会治理文化土壤,塑造现代公民品德。公民品德修养是基层社会领域的支撑性元素和内在品质要素。现代自主性社会的发展不仅仅依赖于制度,而且依赖于国家体制之下公民的基本态度与素质,“旨在平衡个人利益的程序性的制度机制是不够的;还需要有一定水准的公民品德和公共精神。”^[17]无论是嵌入制度还是理念,都以协商和民主作为基本的价值基础。以协商和民主作为基本价值导向的嵌入发展才能在个体参与的实践过程中培育公民品德和公共精神,也才能在基层社会自主性的发展路径上,逐步实现基层社会治理机制从国家主导模式走向“国家-社会”平衡模式。

四、合作路径:交叉领域的协同式提升

合作路径强调的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协同性治理,在条件成熟的交叉领域两者以平等的身份实现对公共事务的共同治理,从而改变社会对国家的“依附性关系”,以提升社会自主性。所谓交叉领域,指的是国家或社会一方无法独立进行治理的领域,或者独立治理会导致成本、效率或风险等问题,因此需要在两者之间建构一种良好的治理关系和结构才能满足社会需求的领域。在中国当下,交叉领域主要是指政府必须参与治理但需社会介入的公共服务领域,如养老、社区、残障、社会工作等公共服务的供给。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是以行政指令为中心的单一供给模式,随着以下3个现实情境,政府必须转变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一是政府供给一元化模式导致供给绩效低下;二是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多元化发展趋势;三是社会组织力量的不断发展。国家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POSC)既可以减少社会治理成本,也能保障社会治理的可持续性。因此,国家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成为国家与社会协同治理的重要方式和互动途径。

建立平等的主体治理关系是合作路径的目标。国家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主要特征是基于契约管理的方式实现合作关系,国家与社会都是地位平等的治理主体,这是两者共同治理公共事务的基础,也是社会自主性特征的表现。在中国社会的现代化发展进程中,中国社会组织独立性与自主性呈现多样组合,但总体上呈现的是“依附式自主”特征^[18]。因此,中国社会对国家更多的是“依附性”而非“自主性”,在国家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过程中,这种依附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社会组织不同程度的被行政化。社会组织被行政化,即社会组织被国家吸纳进入原有的权力结构之中,从而附带浓厚的行政属性。从政府层面表现为对社会组织的单向控制性。从社会组织层面表现为对政府的依赖性和服从性,从而缺乏相应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第二,社会组织与国家的不对称性关系。一方面,公共服务供给主体的选择存在行政权力主导现象,即不是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资质,而是行政权力偏好决定了供给主体。因此,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行为演变为由政府主导的单向度支配行为,行政权力的干预性导致社会组织与国家关系的非平等性。另一方面,在国家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过程中,社会组织与国家进行谈判的空间、方式和能力呈现非自主特征。平等地位的缺乏和谈判资源不足导致社会组织与国家之间的购买主体关系不平等,从而促使社会组织更多选择服从策略,这必然反向强化社会组织的“依附性”特征。

社会组织本应该是社会公共事务的治理主体,依附性关系模式不利于国家与社会在交叉领域内实现协同式治理。作为提升社会自主性的重要路径,国家要从两个方面推进与社会组织协同治理目标的实现:第一,国家在协同治理的过程中准确定位自身角色和功能。在国家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过程中,国家的身份定位是与社会关系平等的治理主体,不能用自己的权力资源影响治理过程。国家的基本功能定位是由唯一供给者而转变为监督者和掌舵者,从而实现部分治理功能的对接与转移,在减轻治理压力和成本的同时促

进社会力量的发展。第二,国家要采取多元的合作模式促进国家与社会平等关系的建构。目前中国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主要采取的是竞争性招投标制度以实现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国家应该采取更多元的合作模式促进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塑造社会组织作为社会公共事务治理主体的自我意识,变“依附性”关系为“协同性”关系。“协商型”“对话型”“公益创投型”都应该成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这不仅有利于拓展国家与社会的沟通平台,也能在互动中促进平等合作关系的建构。

五、培育路径:社会主体的发展式提升

培育路径强调的是社会主体的内在性成长,通过强化公共意识和社会责任,以增强社会主体的自律基础。社会自主性的主要载体是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具有内部认同度和外部辨识度,建立在一种主导性集体价值观念和共同利益诉求基础之上,以团体组织形式发挥作用,它是自主性社会通过组织化、有序化和制度化途径对国家和市场的规约。“政府的改革之道就是运用它的力量去培育创造出更多的第三部门……剩下的问题就是指导这些组织使之符合公有社会的价值要求,并且有能力去解决社会问题”^[19]。市场失灵问题的出现有两种解决策略:一种是政府作为市场的直接替代机制;另一种是政府通过社会组织解决市场失灵带来的协调困境。后者是市场增进论所主张的,它尤其强调发挥民间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功能,社会组织具备协调市场中大部分经济活动的的能力。与政府体制相比较而言,社会组织有3个方面的特征:一是社会组织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和整合能力要强于政府。二是社会组织本身就具有比较优势,比如竞争、自我约束是其在建立之初就具备的特点。三是社会组织是联结个体和国家之间的有效中间层。社会组织为个体一方提供组织平台和利益表达渠道,为国家一方开辟联动治理的多元化路径。“随着中央与地方越来越难以承受社会对其提出的能力要求,国家不得不下放和委托调节权力和更为根本的权力给准公共性组织、非政府组织、专家组织、商业协会、工会以及其他私人的非营利组织。”^[20]社会组织已经成为多元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2016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70.2万个,社会团体33.6万个,基金会5559个,民办非企业单位36.1万个。而在1990年,经中国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大约仅有11万个。从这一时期的社会组织增长趋势来看,社会主体的发育速度是可观的。但问题在于数量背后社会组织的自主性发展存在诸多问题,首先,社会组织自主性发展偏形式化建构,缺乏内在性成长。即社会组织自主性是一种结构上的表征,但没有实现真正的内在性自主。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社会组织自治力发展不足,导致社会组织的治理功能滞后于形式化建构。二是行政权力干预导致社会组织依附性特征明显。其次,社会组织自主性发展失范,出现公共性困境。主要表现为单向度关注自我利益导致对公共利益的侵犯。这实际上是社会组织的自律出现了困境,自律中内含着最基本的道德原则和社会责任,当社会组织主要采取功利化策略时,很容易出现社会自主性的异化。中国出现的大量非理性社会抗争事件就是社会自主性异化的表现。

社会组织的发展受到两个重要因素影响,即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培育意愿。在经济发展水平程度不高的环境下,社会组织数量不足和发展不够成熟会致使其并不能作为市场失灵后的替代机制,从而有效发挥其协调功能。在经济发展水平程度较高但政府缺乏培育意愿的环境下,社会组织同样不能发挥其协调功能,因为其发展缺乏客观健全的制度体系支撑和规制环境。自主社会不必然导向一个良治社会,王绍光提出需要借助于自律、他律和互律^①3种制约性机制才能保障一个社会实现自主的良治。因此,培育意愿不仅指的是一种主动性发展策略,也包含良好规制环境的建设。未来国家对社会主体的培育需要侧重内在性,加强社会主体的责任与道德建设。社会主体关注“自我权利”的彰显和推进,在多元价值理念和多元利益诉求博弈的过程中,很容易在自律层面出现困境。社会属性决定了其需要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并应该建构以公平、正义、平等、包容等为基本内容的道德价值观。因此,国家需要通过道德价值的引导和制度建设的规约增强社会主体的责任意识、公共性认知度和自律基础。

六、结语

社会自主性是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一维,塑造强国家—强社会的关系结构是中国未来推进治理现代化

^①自律与文化传统、法律体制和道德理念相关,主要是指社会构成单元(个人、家庭、社会组织)基于理念或法律威胁力对自身行为的自我约束现象。他律与国家监管能力相关,主要是指国家运用公共权力对社会构成单元进行的规约现象。互律与社会监督能力相关,主要是指社会构成单元之间的互相约束现象。

的重要议题。一方面,国家要通过不同路径提升社会自主性;另一方面,国家要合理进行引导和规范,保证社会发展的有序性和预期性。预判社会自主性多多益善的观点是一种误区,社会自主性无序无范的扩张也会导致治理失效后果。因此,发展社会自主性的同时,必须审思其限度问题。社会自主性的缺失羸弱或膨胀异化都会导致整个社会的失范,而有悖于现代化意义上的民主治理内涵。社会自主性需要在有一个有节度和预期的制度框架中发挥功能。

参考文献:

- [1] 高丙中,夏循祥. 社会领域及其自主性的生成[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5):120-127.
- [2] 王欣,杨君. 社会自主性:大转型的新向度[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6):54-59.
- [3] 鹿斌,金太军.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社会自主性审思[J]. 社会科学研究,2016(6):50-55.
- [4] 周健. 中国社会自主性的成长与执政党的变革[D]. 南京:南京大学,2014.
- [5] 曾琰. 超越“结构性自主”: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内在性自主”导向及启示[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131-137.
- [6] 金太军,鹿斌. 治理转型中的社会自主性:缘起、困境与回归[J]. 江苏社会科学,2017(1):82-88.
- [7] 岳柏冰. 关系理性:社会自主性生成的价值选择及其实现[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5):569-571.
- [8] 黄建洪. 自主性管理:创新社会管理的引导性议题[J]. 社会科学,2012(10):88-96.
- [9] 卡尔·波兰尼.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 冯钢,刘阳,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12.
- [10] 彼得·埃文斯,迪特里希·鲁施迈耶,西达·斯考克波. 找回国家[M]. 方力维,莫宜端,黄琪轩,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10.
- [11] 黄建洪. 自主性管理:创新社会管理的引导性议题[J]. 社会科学,2012(10):88-96.
- [12] OSTROM E. Rethinking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issues,alternatives and choices[M]. San Fransisco:ICS Press,1988:159.
- [13] 俞可平. 论国家治理现代化[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123.
- [14] 孙晓莉. 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国家与社会[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57.
- [15] METZGER T A. Eisenstadt's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modernization and tradition in China[J]. American Asian Review, 1984(2):1-87.
- [16] 景跃进,张小劲,余逊达. 理解中国政治——关键词的方法[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93.
- [17] 威尔·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M]. 刘莘,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512.
- [18] 王诗宗,宋程成. 独立抑或自主: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J]. 中国社会科学,2013(5):50-66.
- [18] 盖伊·彼得斯. 政府未来的治理模式[M]. 吴爱明,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72-73.
- [19] BARROW C W. The return of the state:globalization,state theory,and the new imperialism[J]. New Political Science,2005(2):123-145.
- [20] 民政部. 2016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R].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

Three Promotion Path of Social Autonomy

CHEN Xia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Shandong 266100, China)

Abstract: Social autonomy is an important dimension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Social autonomy's resistance to market erosion and constraints on state power are beneficial for the formation of a balanced governance structure. There are three perspectives to understand social autonomy, including the historical dimension of modernization, the relative dimension of relation category and the function dimension of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China has formed a state-centered tradition during the process of its long history. Becau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China has created a relative autonomous society and realized the separation of state and society. Chinese society lacks the culture and concept foundation of autonomy mechanism. State needs to take the initiativ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autonomy through three ways: input path, cooperative path and cultivating path.

Key words: social autonomy; state; society; modernization; input path; cooperative path; cultivating path

[责任编辑:箫姚]